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公告

本公告刊登於香港是根據《香港合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周蘇蘇士於 2007 年 11 月 12 日買入本公司 A 股股票 10,000 股，周蘇蘇士在買入前按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相關操作程式進行了事前申報，但由於本公司相關工作人員對高管買賣本公司股票的相關法律法規理解有偏差，導致此次交易違反了《香港合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關於高管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有關規定：周蘇蘇士曾於 2007 年 9 月 4 日賣出本公司 A 股股票 10,000 股，本次買入時間距前次賣出時間不足 6 個月。

本公司相關工作人員在意识到錯誤後，第一時間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有關情況，並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業務指引》相關規定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誠信檔案申報及披露。同時，本公司相關工作人員向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通報，澄清對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偏差。本公司決定將周蘇蘇士自前次賣出

至本次買入所形成的差額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針對該事件向全體股東致歉，並責成相關工作人員認真學習、
解相關法 法規，杜絕此 事件的發生。

承董事會命
侯 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 七 十一月十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 董事：殷一民、史 榮、何士友； 位非執
董事：侯 貴、王宗銀、謝偉 、張俊超、 居平、董 波；以及五位獨 非執 董
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 勁。